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00123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
001	戴慶賢	聯邦商業銀行 和平分行	111年7月10日	75,000元	UA3239494	3個月
002	戴慶賢	聯邦商業銀行 和平分行	111年8月10日	100,000元	UA3239495	4個月